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停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13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290)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业务相关情况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tfund.com/yhtfundtrade>
  - 移动端APP: 银华基金APP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 010-85196568
  - 网址: [www.yhtfund.com](http://www.yhtfund.com)

重要提示: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停上述基金类别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上述基金通过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正常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上述基金类别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以该次交易,触动最良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基金名称       |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21290   |
| 基金简称       | 银华中证A50联接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4年05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起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起   |
| 转换转入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起   |
| 转换转出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起   |
|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起   |
| 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名称 | 银华中证A50联接I类 银华中证A50联接C类 银华中证A50联接E类  |
| 基金申购费率     | 0.1280% 0.1280% 0.2000%  |
| 基金赎回费率     | 赎回业务   |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是  |

注:自2024年11月13日(含2024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I类基金份额,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如下:

新增增设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将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分别对应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申购和赎回时间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投资者I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I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投资人申购时对应的基金收益按I类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计算,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3 申购费用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投资者I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I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投资人申购时对应的基金收益按I类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计算,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4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I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 | 持有Y-7日 | 持有Y-7日 |
|-----------|--------|--------|
| 赎回费率      | 15.00%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对特定投资群体,针对特定申购行为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另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基金转换的基金类别

5.3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金额

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5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6 基金申购赎回的配对原则

5.7 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

5.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2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3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4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5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6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7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8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1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2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3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4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5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6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7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8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99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5.100 基金申购赎回的退款原则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恒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65;C:020977)、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02)、银华富瑞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信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8)、银华中信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恒信ESG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丰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康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940;C:013841)、银华智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6;C:014587)、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6;C:015038)、银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6;C:015308)、银华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一年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驱动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康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6;C:017636)、银华瑞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D:021402)、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瑞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医疗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04;C:018305)、银华康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322)、银华新材料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921;C:018922)、银华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9164;C:019165)、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166;C:019167)、银华上证科创板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168;C:019169)、银华上证科创板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20144)、银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213;C:020214)、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39;C:020540)、银华祥祥祥祥祥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81;C:020582)、银华心享三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789;C:020790)、银华嘉选瑞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804;C:020805)、银华月月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811;C:020812)、银华康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66;C:020966)、银华中信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105)、银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1146;C:021146)相互之间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1中列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按照下列销售机构转出转入两类基金份额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出台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自2017年10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大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购规则

6.2 投资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的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tfund.com/yhtfund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m.y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6568, 4006783333

7.1.2 场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看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披露安排

9.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营业网点披露。增设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营业网点披露。增设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营业网点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载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可相应予以调整。

9.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基金仅向本基金合格投资者开放,定期、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可登录公司网站([www.yhtfund.com](http://www.yhtfund.com))查阅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咨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网上交易等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其中申购申请由T+1日起办理,赎回申请自T日起办理。投资者在T日提交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无效、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受理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未及时核对交易确认情况,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赎回;

(5)本基金赎回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当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开展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恪尽职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赎回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新增增设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将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分别对应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